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84號

原告 尚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翌翔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告 高心怡

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案件，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尚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固以被告高心怡涉犯侵占案件為由，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固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20號提起公訴，然尚未送達而繫屬於本院，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尚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情況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揆諸首揭說明，

其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法 官 簡方毅

法 官 許品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